

证券代码：831385 证券简称：ST 大地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8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未在期限内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2023年8月7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8月21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大和”。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三、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曾桂云

联系电话: 0755-86330861

电子邮箱: zengguiyun@glelec.com

券商联系人: 俞珺

联系电话: 15921362621

电子邮箱: yujun@swyhsc.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